**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讯装备和通用装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XZZ-G2018044号

采 购 人：襄城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襄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对“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讯装备和通用装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讯装备和通用装备项目

（二）采购编号：XZZ-G2018044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2个标段；

第一标段：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讯装备，包含：两载频基站:3套（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用装备，包含：现场勘查绘图软件、电化教育设备（12寸配低音炮18寸高配音箱）、其他警械装备（HY-X10可伸缩强光电棍）、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器）、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定位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690000.00元，第二标段：1094000.00元；最高限价：第一标段：690000.00元，第二标段：1094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公安局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一）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第二标段：**

（一）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本项目供应商须为具备经营警用装备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18年09月07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递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2018年08月16日至2018年09月07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槐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955转35099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2018 年 08 月 1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招标需求一览表**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两载频基站** |  | **3** |  |  |
| 1. | PDT基站控制器 | 采用开放式高强度铝合金机箱，尺寸483×358.7×132mm。控制板采用双核CPU，主频500MHz，内存4G，可带电插拔。▲交换单元提供8个接口，用作控制器内各模块单元之间的互联。▲控制器支持板卡级双备份，后续可扩展冗余控制板和电源板。 | 3 |  |  |
| 2. | PDT系统基站控制软件 | 提供用户呼叫控制、无线资源管理、基站时基管理等系统控制功能。 | 3 |  |  |
| 3. | E1转换单元 | 提供链路E1接口转IP接口，进行基站与交换中心连接。 | 3 |  |  |
| 4. | 本地信道机 | 50W新型多制式基地台，提供2个数字信道。RX:351-356M，TX:361-366M；静态灵敏度-119dBm@BER5%；互调响应抑制 ≥70dB；阻塞 ≥84dB；杂散响应抑制 ≥70dB；频率误差 ≤±100Hz；互调响应抑制≥65dB；邻信道功率比 ≤-60dB@12.5KHz； 标准19英寸机箱，2U高度。▲具有三路独立接收通道，可支持三分集接收。 | 6 |  |  |
| 5. | 宽带合路器 | 二合一，360-370MHz定制，插入损耗≤3.2dB | 3 |  |  |
| 6. | 分路器 | 一分二，350MHz定制，增益0-5dBi | 9 |  |  |
| 7. | 带通滤波器 | 回波损耗（dB）≥20.0，插入损耗（dB）≤1.20，带外抑制（dB）≥80.0。 | 6 |  |  |
| 8. | 宽带双工器 | 360-370MHz定制，插入损耗≤2.0dB。 | 3 |  |  |
| 9. | 玻璃钢全向天线 | 工作频段351-366MHz，10dBi增益，4.7米高。采用N型母座接头。 | 9 |  |  |
| 10. | 同轴馈线 | 7/8”馈线，350兆频段衰减小于3 dB/100米 | 600 |  |  |
| 11. | 避雷器 | 接口阻抗50欧姆，插入损耗0.1dB，承受功率：400W连续 | 9 |  |  |
| 12. | 天馈安装附件 | 含馈线接地件、固定夹、防水胶等 | 3 |  |  |
| 13. | 机柜及安装附件 | 1.4米高，27U，尺寸600\*600\*1400mm。 | 3 |  |  |

系统互联要求：投标人所投的基站产品必须能直接接入许昌市公安局现有的350兆PDT系统，不能通过任何设备或软件转接。完成项目评标后，拟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周内，向招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设备进行实测，如不能与许昌市公安局现有的350兆PDT系统直接接入，或未能提供所投产品进行实测，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将在招标单位完成上述实测后，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二标段：**

**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现场勘查绘图软件 | 套 | 1 |
| **2** | 电化教育设备（12寸配低音炮18寸高配音箱） | 批 | 1 |
| **3** | 其他警械装备（HY-X10可伸缩强光电棍） | 个 | 5 |
| **4** | 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器） | 个 | 1 |
| **5** | 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定位器） | 个 | 1 |
| **6** | 搜索灯 | 个 | 2 |
| **7** | 警务信息公开设备 | 批 | 1 |
| **8**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绘图系统 | 套 | 1 |
| **9** | 其他勤务装备（反光桶） | 个 | 200 |
| **10** | 警棍 | 个 | 200 |
| **11** | 盾牌 | 块 | 50 |
| **12** | 新式臂盾 | 块 | 10 |
| **13** | 警械（警用新式钢叉） | 把 | 10 |
| **14** | 被拘人员厨房设备 | 套 | 1 |
| **15** | 被拘人员厨房排风 系统设备 | 套 | 1 |
| **16** | 台式电脑 | 台 | 83 |
| **17** | 台式电脑 | 台 | 17 |
| **18** | 笔记本电脑 | 台 | 20 |
| **19** | 打印一体机 | 台 | 5 |
| **20** | UPS电源主机(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台 | 1 |
| **21** | UPS电源电池(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块 | 16 |
| **22** | UPS电源电池柜(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套 | 1 |
| **23** | 配电柜(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套 | 1 |
| **24** | 生物检测存放柜 | 台 | 1 |
| **25** | 防磁光盘存放柜 | 台 | 1 |
| **26**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台 | 1 |
| **27** | 办案中心门禁系统 | 台 | 2 |
| **28**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 套 | 1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现场勘查绘图软件 | | 1、重大案件、汇报、比武、考核的首选，快速、高效的绘制出现场笔录图，现场立体图、展开图、剖面图及渲染效果图。2、立体若能仍保留一键式操作，且新增加三维观察器，立体效果图可实现360度无死角观看，大案要案时进行精细汇报。 | 套 | 1 |
| **2** | 电化教育设备（12寸配低音炮18寸高配音箱） | | MS-600专业攻放1只 MS-1300专业攻放1只 HY-900专业无线话筒1套 T3专业效果器1只 CS212专业音响2只 MS-218双18寸音响1只 | 批 | 1 |
| **3** | 其他警械装备（HY-X10可伸缩强光电棍） | | 最短长度42cm，最长可达48.5cm,电压6000万伏，2节18650可充电电池供电，充电时间3-5小时，射程300米、强光照明时间30小时左右，320流明档位：强档、中强档、弱档、爆闪SOS闪光灯 | 个 | 5 |
| **4** | 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器） | | 现场监听器，便携简单、藏匿方便、定位查询 | 个 | 1 |
| **5** | 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定位器） | | 使用GSM信号传输，以网址的形式回复当前地理位置，便于无限距离监听（使用GMS信号传输。无距离限制） | 个 | 1 |
| **6** | 搜索灯 | | 型号：HID85W氙气灯，功率：45W/65W/85W（三档），流明4000/6000/8000流明；电池容量7800mA、H；照明时间110/90/70分钟；理论射程1000-1500米；重量1350g | 个 | 2 |
| **7** | 警务信息公开设备 | | 1、仿真毒品折叠盒（精装版48），型号：DJ-JS05 48种，尺寸：高8cm、直径10cm、口径8cm；标准尺寸：10cm\*7.4cm；产品功能：各级政府机关、禁毒教育基地和禁毒科普博物馆、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禁毒知识及宣传教育使用；2、吸毒工具（8）型号：DJ-JS06产品功能：各级政府机关、禁毒教育基地和禁毒科普博物馆、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禁毒知识及宣传教育使用；3、清代吸食鸦片的用具，型号：DJ-JS07产品功能：各级政府机关、禁毒教育基地和禁毒科普博物馆、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禁毒知识及宣传教育使用；4、吸毒工具（配件），型号：DJ-JS08产品功能：各级政府机关、禁毒教育基地和禁毒科普博物馆、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禁毒知识及宣传教育使用；5、林则徐铜像； | 批 | 1 |
| **8**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绘图系统 | | 1、运行WINDOWS XP、 win7等操作系统，采用平板式手写笔记本电脑。电脑屏幕亮度高，防雨，防尘，轻巧。待机时间长，可车载充电。2、提供GB/T11797-200575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最新标准要求,自动生成符合GA40-2004《交通事故案卷文书》的现场案卷文书勘察笔录。3、具有道路记忆、预先存储功能。可对道路进行参数设置。可手写笔绘制出各种形态道路。4、软件内包含全部图符并可自行添加。5、事故定位可自动、手动标注,可三角、直角定位。6、具有元素选择框功能、淡化功能。可显示出痕迹总长度和分段长度。7、可无线蓝牙连接。模板可进行纸张调节。8、现场图可任意调整比例。可提前设置勘查笔录有关信息。按照所画的道路，车辆，人体，痕迹等自动进行现场描述并生成勘查笔录。可现场打印勘查笔录 | 套 | 1 |
| **9** | 其他勤务装备（反光桶） | | 塑胶、3M棱镜级 工艺：吹塑 特点：1、防撞桶为一次性成型，耐热、耐寒、耐冲击，不易老化。注满水后更具缓冲弹性，放空水后可灵活移动。 2、防撞桶色为黄色，色泽鲜明亮丽，贴上红白反光膜夜间更加醒目。其它颜色可定做。反光膜利用玻璃珠技术，微棱镜技术、合成树脂技术，薄膜技术和涂敷技术和微复制技术制成。 用途：主要设置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容易发生汽车与路中固定设施发生碰撞的部位 | 个 | 200 |
| **10** | 警棍 | | 45公分橡胶警棍  抗打击测试：连续击打1000次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压力测试：对T型端实价1500N静压力，保持30S,不会出现裂纹或断裂  阻燃性测试，表面阻燃时间≤5S  适用环境：-20℃-55℃ | 个 | 200 |
| **11** | 盾牌 | | GA422-2008防暴盾牌  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标准。 产品参数： 尺 寸：900×500×4.2mm 重 量：2.5kg 材 质：采用聚碳酸脂PC材料 防护面积：≥0.45M2 透 光 率：84% 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耐穿刺性能：GA68-2003标准试验20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握把连接强度：≥500N 臂带连接强度：≥500N | 块 | 50 |
| **12** | 新式臂盾 | | 铝5052 佩戴部位：左手臂1、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及《Q/JAZSBD-006战术臂盾》标准要求。 2、材料：7075进口铝合金+热处理。 3、强度：盾牌表面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盾牌表面无破损。 4、穿刺：盾牌表面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盾牌表面无穿孔。 5、耐击打强度：盾牌能承受击打能量为342J(正负13J)击打后盾牌无破损或不应大于50mm裂纹 | 块 | 10 |
| **13** | 警械（警用新式钢叉） | | 警用钢叉6061#铝合金  硬度和韧性：达到HRB55-65度  产品规格： 1.正常尺寸：约1280mm(长)X567mm(宽)；正常工作状态尺寸：约1280mm(长)X567mm(宽)；加长工作状态尺寸：约2020mm(长)X567mm(宽)； 2.重量：≤3kg； 3.材质：航空铝合金； 二、结构特点： 1.主体结构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成，月牙环部分采用坚固的工程塑料制作； 2.工作长度可伸缩，适用于狭小或空旷的不同处置场合，并携带方便。装有防抢夺装置，利于处警过程安全。装有可击碎各种门窗玻璃的安全锤，并可安装专门警用装备、工具盒专门研制的其他附加装置，以扩展产品功能； 三、主要技术参数： 1.月牙环最大直径为667±10mm；月牙环最大开启距离235±10mm；月牙环闭合圆宽度为200±5~24.5±5mm ；手持握杆直径为33±1mm ； 2.最小工作长度为1280±10mm ；最大工作长度为2020±10mm；最小工作长度时可承受加长杆拔出力不小于500N ； 3.最大工作长度时，在长度方向的中点可承受的弯曲力不小于500N；月牙开关到确认开关的距离90mm；月牙开关到功能开关的距离120mm； | 把 | 10 |
| **14** | 被拘人员厨房设备 | | 1、商务电磁炉（产品规格HYZ-1-8020,额定电压380V,额频率范围17-40KHZ）2.商务电磁炉（产品规格HY-xc11-4015,额定电压380V,额频率范围17-40KHZ） | 套 | 1 |
| **15** | 被拘人员厨房排风 系统设备 | | 1.不锈钢烟罩（3050\*1200\*500平方，3.6米，油烟分离材质304厚1.2）2.风箱（500\*500米，3.05米304不锈钢厚1.0）3.弯头（600\*600个，2个，镀锌板厚1.0）4.镀锌风道（600\*600平方，33.6米，镀锌板厚1.0）5.风柜反接（2项，镀锌板厚1.0）6.风柜支座（1台，国标4\*4角铁）7.风柜减振（4项，高强橡胶减振）8.风机（7.5千瓦，1台，广东德通风机13-48）9.风管支架（5对）。10.电路改造.4×10＋1电缆10平方线100米，控制箱1个，保护器4个，6平方线100米，50线槽10根，插座4个。 | 套 | 1 |
| **16** | 台式电脑 | | 英特尔® 酷睿™ i3-7500 处理器 (四核, 8MB, 8T, 3.4GHz, 65W) /8GB 2400MHz DDR4 内存/1000GB硬盘/AMD Radeon™ R5 430X, 2GB显卡, (DP, SL-DVI-I)/DVD刻录机/6个USB 3.0端口（2个正面/4个背面 - 1个带有PowerShare功能）/4个USB 2.0端口（2个正面/2个背面 - 1个正面有带PowerShare功能）/内置USB 3.0端口，带有智能开机功能/1个RJ-45端口 /P2/串行端口/2个Display Port 1.2端口/1个HDMI端口/1个UAJ端口/22 显示屏 ,预装Windows系统. | 台 | 83 |
| **17** | 台式电脑 | | 英特尔® 酷睿™ i7-7500 处理器,内存：16G,1T+120G;独显2G；光驱DVD光盘；3.0端口（2个正面/4个背面 - 1个带有PowerShare功能）/4个USB 2.0端口（2个正面/2个背面 - 1个正面有带PowerShare功能）/内置USB 3.0端口，带有智能开机功能/1个RJ-45端口 /P2/串行端口/2个Display Port 1.2端口/1个HDMI端口/1个UAJ端口/22 显示屏 预装Windows7系统. | 台 | 17 |
| **18** | 笔记本电脑 | | 1、Intel I5 7500U；2、4G(2400MHZ) DDR4内存；3、1000G 串行7200转SATA硬盘；4、内置声卡/集成1000M以太网卡；5、M315 2G独立显卡；6、15.6液晶/DVD-ROW光驱。7、预装Windows系统.（不安装无线接受发送设备） | 台 | 20 |
| **19** | 打印一体机 | | HP MFP1005 A4幅面激光打印机，20张/分钟。 | 台 | 5 |
| **20** | UPS电源主机(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 UPS主机10KVA/8000W，LCD面板可显示 输入输出电压、 频率 、电池电压、延时时间、负载量、各种工作状态以及错误信息。输入电压220VAC± 25% 频率46-54Hz或56-64Hz；输出电压220Vac ± 1% 50Hz 可通过LCD面板调节范围在200-240Vac | 台 | 1 |
| **21** | UPS电源电池(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 12V65AH 原装电池，延时时间：UPS满载运行时间不小于2小时；电池节数不少于16只;电池容量不低于65AH.电池之间连接线线径不低于10㎡；要求安装安全、规范、整洁。 | 块 | 16 |
| **22** | UPS电源电池柜(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 含电池连接线 | 套 | 1 |
| **23** | 配电柜(程控交换系统备份电源） | | 工业连接器、华为9位配电箱、10插孔PDU | 套 | 1 |
| **24** | 生物检测存放柜 | | 有效容量600升，上冷藏下冷冻 | 台 | 1 |
| **25** | 防磁光盘存放柜 | | DPC320防磁光盘柜(高1900宽900深500 | 台 | 1 |
| **26**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 DHM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 台 | 1 |
| **27** | 办案中心门禁系统 | | 中控AKT-5A 内外主机、中控FC5000 指纹机+密码、AKT-280磁力锁电插锁 | 台 | 2 |
| **28**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 三  防  笔  记  本  电  脑 | 1. 加固式三防笔记本电脑   防护强度：支持防溅水、防尘、防撞、耐摔  CPU处理器：英特尔® 酷睿I7系列  内存：8GB硬盘容量：SSD 固态硬盘 240GB  光驱：外置蓝光光驱  屏幕规格：14英寸 | 套 | 1 |
| 1. 便携式打印机   分辨率：4800x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不低于22页/分钟  彩色打印速度：不低于18页/分钟特征  接口类型：支持USB2.0  其它参数产品尺寸：体积不大于5500cm3  产品重量：2.5kg |
| 1. 数码相机   总像素：1820万  操作模式：全自动  镜头参数变焦方式：光学变焦变焦倍数20倍对焦方式：自动对焦特征  数据接口：支持USB2.0  存储容量：4GB |
| 1. 录音笔   录音格式：Mp3、wav格式  录音时间：Mp3录音格式不低于200小时，wav录音格式不低于60小时  麦克风：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显示屏：中文数码显示屏  机身重量：58g  录音距离：不低于4米  接口类型：支持USB2.0  容量：8GB |
| 1. 扫描仪   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色彩：支持彩色/黑白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7/XP  扫描介质：文件、图片扫描最大幅面A4  输出格式：JPG、BMP  接口类型：支持USB2.0  存储容量：不低于4GB |
| 1. 执法记录仪   焦距：20cm 无穷远  摄像时间：连续摄像不小于6小时  红外夜视：20米  待机时间：24小时接口类型：支持USB2.0  操作系统：Windows8/7  存储容量：16GB  技术要求：符合《GA/T 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中的技术要求 |
| 1. 防护箱   耐温范围：箱体应在-40℃至+99℃之间保持正常形态  耐用性：正常使用（负重在10Kg以内）的情况下，箱体可以使用5年以上  防水性：箱体应在完全侵入水面5cm以下，保持1小时不发生渗漏  复用性：箱体侵入睡下1小时后取出，箱盖应能自由开关5次以上  防雨性：箱体应在雨量每小时1000cm的环境下，6个面分别可以经受40分钟雨淋  防尘性：箱体应具有IP 6级的防尘能力，防止灰尘进入防冲击性：箱体应能防直径3.2cm，顶端为半球形，重6Kg的中午从500mm高自由落下冲击  承重性：箱体内装载15KG负重情况下，应能悬挂8小时以上  防摔性：箱体内装载20Kg负重情况下，应能从640mm高处角棱面全方位自由跌落8次  防震性：箱体应能承受5赫兹到503个轴向，每轴向40分钟，总计120分钟的震动  锁具防护箱配备锁具  易用性：箱体应配备拉杆和滑轮，以便于移动便携使用 |
| **工**  **具**  **箱**  **监**  **察**  **管**  **理**  **系**  **统**  **功**  **能**  **要**  **求** | 检查计划导入  检查信息：检查单位信息、检查计划名称、检查计划起止时间等  检查表单模板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含中央国家机关）检查表单模板、备案单位检查表单模板、信息系统（含网站）检查表单模板等相关信息  检查人员模板信息：检查人员单位、职务、警号、警衔、联系方式等  任务管理  支持手动创建重要信息系统检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备案单位检查、网站检查、专项检查、自定义检查任务  支持检查任务并行检查及并行检查结果合并  编辑、打印检查通知书  支持对检查单进行编辑、导入、导出、打印  生成检查记录表单  检查范围：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单位、重要信息系统、网站四类检查对象的检查范围。支持基本情况、定级备案、监测预警等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支持系统定级情况、岗位设置情况、安全审计情况等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支持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具体检查指标项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录入类型：  单项判定：支持判定是、否、不适用符合项结果  检查结果录入：支持录入检查结果记录  复合型结果录入：支持在选择符合性结果的基础上录入相应记录。  检查执行  针对每个检查要点应提供相应的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判定依据等相关检查知识，以便引导进行现场检查。  支持禁用或启用检查要点  支持检查结果录入功能，要求检查结果录入的类型包括选择型、文本型、复合型三中录入类型  支持对检查过程中具体检查对象（例如：主机、网络设备等）进行调整功能，要求可以选择已有的检查对象或录入新的检查对象支持检查证据录入和管理功能，支持扫描仪、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辅助设备采集的证据资料（例如：图片文件、声音文件、影响文件等）作为检查数据的附件，可进行分类存储。  支持将任务导出成检查模板，检查人员能够根据被检查单位情况，灵活分配各自的检查任务，支持导出检查表单提前让被检查单位人员对应进行自查，检查人员经现场检查核对无误之后，可以直接将检查检查表单数据直接导入到工具箱中。  检查层面、检查内容、检查指标项支持筛选功能，并支持保存为模板，模板可导入、导出  支持检查工具检查结果信息的展现功能  数据汇总  支持一键导入功能，将检查工具集检测结果自动导入到工具箱  支持手动导入工具检查结果到工具箱及关联任务检查对象  支持工具检查结果自动关联知识库  打印现场结果记录  支持现场通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打印检查结果记录单  现场检查结果记录单应包含：被检查单位名称、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民警（签字）、被检查人员（签字）、及各个检查要点的检查记录等相关信息。  编辑反馈意见  工具箱监察管理系统应内置、整改通知书、通报书、监督检查记录单、监督检查通知书。  支持对相关意见文书进行编辑  检查结果导出与刻录  应采用加密算法对检查数据进行加密后导出，以确保检查数据的保密性  导出的检查结果应按照指定的接口规范导出  支持自动生成不同类型检查任务的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含不符合项的风险描述信息和安全评分  兼容性  工具箱监察管理系统与重要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之间应按指定的接口规范进行数据交互，  工具箱监察管理系统支持 |
| **监**  **察**  **指**  **标**  **库**  **升**  **级**  **维**  **护** | 指标库要求  监察指标库应至少包含：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项、检查要点、检查结构录入类型  监察指标库应按照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项、检查要点这四个层级来进行细分  指标库升级维护提供监察知识库升级功能，可以对监察知识库进行手动更新  应提供升级检测和提醒功能  监察知识库升级应有日志记录  应提供监察指标库的查询和浏览功能 |
| **监**  **察**  **知**  **识**  **库**  **升**  **级**  **维**  **护** | 知识库要求  知识库内容必须覆盖所有检查指标  知识库内容应包含检查指标的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判定依据和不符合项的风险提示  知识库可以依据网络安全的标准和分析模型，对检查工具的检查结果进行自动分析，给出相应的检查结果记录  知识库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检查任务，对检查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和安全评分，比自动生成相应的检查结果记录  知识库内容应描述正确，并具有明确的引导作用应至少提供知识库每年进行一次更新，当监察指标库或检查工具发生变更时，应同步更新知识库，赢在监察指标库或检查工具更新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知识库的更新  知识库升级维护  知识库内容必须覆盖所有检查指标  知识库内容应包含检查指标的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判定依据和不符合项的风险提示  知识库可以依据网络安全的标准和分析模型，对检查工具的检查结果进行自动分析，给出相应的检查结果记录 |
| **系**  **统**  **管**  **理** |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应提供对工具箱监察管理系统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系统最大登录次数设置  支持锁定用户时间设置；  支持软件自动锁定功能  支持口令强度策略设置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账户进行管理，支持组长、用户、审计员角色账户增加、口令修改  支持对账户新增、修改、删除  内置角色默认权限  支持用户密码找回功能  日志管理  可查看操作日期、操作用户、操作对象等日志记录  提供日志筛选功能  提供日志导出备份功能  系统升级  应提供升级功能，升级操作应简单  技术支持网站应提供升级提示功能厂商应定期发布离线升级包，支持手动导入升级  升级操作应留存日志记录  工具箱监察管理系统具有登录尝试失败锁定功能  访问控制  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文件，数据表邓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应确保不提供已注销用户的任何信息，包括鉴别信息等  安全审计  指标库、知识库、监察工具等升级操作  用户登录和注销等事件  数据导入、导出等事件  通信安全  应采取措施确保导入和导出数据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向工具箱导入的数据  工具箱之间传递的任务数据  U盘安全检查工具向工具箱提交的检查结果数据  工具箱导出到重要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的数据  数据安全  采用加密算法对以下数据进行加密。 |
|  | 二、内置U口工具集 |
| Windows  主  机  安  全  配  置  检  查  工  具 | 支持检查主机系统配置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用户名、操作系统、版本、内存大小、磁盘大小、系统路径、共享目录  支持检查USB接入设备信息  支持检查主机系统配置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用户名、操作系统、版本、内存大小、磁盘大小、系统路径、共享目录  支持检查USB接入设备信息  支持检查Internet Explorer、Chrome、Firefox等浏览器上网记录、Cookie记录  支持检查主机硬件信息，包括：CPU信息、主板信息、内存信息、显卡信息、硬盘信息、网卡信息。  支持检查主机开机自启动项程序  查看主机上已经启动的可能有风险的服务程序，包括：如Task Scheduler、Print Spooler、Remote Registry 等服务  支持检查账户安全策略信息，包含口令长度、复杂度、定期更换、登录失败、锁定次数等  对系统账户进行检查，可智能识别系统影子账户（隐藏账户）  查看系统是否开启系统审核系统登录事件、审核账户登录事件等安全审计策略  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等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主  机  病  毒  检  查  工  具 | 支持对操作系统的关键机制，如系统服务、内存、注册表、启动进程；检测操作系统的安全模型，包括访问控制、特权和审计；反馈系统安全配置、文件访问，驱动、引导等系统深度进行检查。  检查流氓软件、蠕虫病毒、其它恶意程序等。  支持快速扫描、全盘扫描、自定义目录扫描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等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主  机  木  马  检  查  工  具 | 支持检查系统中的木马程序、Rootkit、间谍程序等  提取操作系统的关键机制，如系统服务、内存、注册表、启动进程；检测操作系统的安全模型，包括访问控制、特权和审计；反馈系统安全配置、文件访问，驱动、引导等系统深度信息。  支持快速扫描、全盘扫描、自定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等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义目录扫描 |
| 网  站  恶  意  代  码  检  查  工  具 | 支持asp、asa、cer、jsp、jspx、php 等文件格式检查  支持自定义文件后缀格式  支持异性、变异WEBSHELL后门代码检查  支持关键恶意特征码定位  支持快速扫描、全盘扫描、自定义路径扫描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可扩充恶意特征码  支持自定义文件大小扫描  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等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 三 在线检查工具集 |
| Linux  主  机  安  全  配  置  检  查  工  具 | 支持检查主机系统配置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用户名、操作系统、版本、内存等  支持检查系统安全补丁升级情况  支持检查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如TELNET、SSH、SNMP、HTTP等）  支持检查账户安全策略信息，包含口令长度、复杂度、定期更换、登录失败、锁定次数等  SNMP、SSH服务、版本信息支持检查安全审计配置情况、包含事件类型  支持检查屏幕保护恢复时间  支持RedHat、Ubuntu、Debian、Fedora、Suse、Centos中标麒麟、红旗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网  络  及  安  全  设  备  配  置  检  查  工  具 | 支持对华三、思科、华为、中兴、锐捷路由器、交换机通用系列网络设备安全分析检查  支持对天融信、网神、启明星辰、网御星云、Juniper、三石网科、深信服防火墙通用系列设置安全分析检查  支持检查账户安全策略信息，包含口令长度、复杂度、定期更换、登录失败、锁定次数等  支持检查安全审计策略，包含事件类型、SYSLOG服务器支持检查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如TELNET、FTP、SNMP、HTTP、Sendmail）  支持SNMP、SSH服务、版本信息检查  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XP、 Windows7、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等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弱  口  令  检  查  工  具 | 应用服务支持类型：SSH、SMB、TELNET、FTP、RDP、SQL Server、Oracle、MySQL、POP3、HTTP、VNC、Sybase等协议应用程序弱口令检查  支持自定义账户、口令字典  支持自定义应用协议TCP端口  内置常见弱口令字典（如口令为：123456、88888888、12345等）支持本地、远程主机及多协议同时检查  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等操作系统类型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更新 |
| 数  据  库  安  全  检  查  工  具 | 支持IPV6地址检查  支持对数据库弱点、不安全配置、安全策略、补丁升级、弱口令安全检查  支持主流Oracle、SQL Server、DB2、Informix、MySQL、Sybase数据库类型，支持达梦、金仓国产数据库  支持授权扫描，使用具有DBA权限的数据库用户，执行选定的安全策略实现对目标数据库检查非授权扫描,用户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即：不需要数据库用户名、密码），根据选定的安全策略对目标数据库进行的检测  策略自定义,提供扫描策略可自定义模式，操作者可以灵活选择默认策略的同时也可以自定义添加策略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网  站  安  全  检  查  工  具 | 支持WEB 2.0，支持各类JavaScript脚本解析  支持WAP站点扫描  支持FLASH解析  支持基于HTTPS应用系统的扫描  支持实时存储扫描项目文件、断点续扫  支持ERP等复杂的Web应用系统扫描  支持易通、织梦、DEDECMS、Discuz、Ecshop、易思、方欣、大汉、科讯、通达OA、PHPCMS、PHP168、PHPCMS2008、phpcms v9、SHOPEX、SiteServercms、TRS、 Nginx代码执行、Spring代码执行、亿邮邮件系统命令执行等国内、国外知名WEB应用程序漏洞扫描支持JSP、CGI、ASP、.NET等类型动态页面  支持IP地址、域名地址、批量网站扫描  支持无人值守模式下的全自动扫描  支持HTTP 1.0和1.1标准的Web应用系统  支持Oracle、SQL 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Access、 Ingres等后台数据库类型  支持对SQL注入、XSS跨站脚本、伪造跨站点请求、网页木马、隐藏字段、表单绕过、AJAX注入、弱配置、敏感信息泄漏、HI－JACK攻击、弱口令、Xpath注入、LDAP注入、框架注入、操作系统命令注入、Flash源代码泄漏、Flash跨域攻击、Cookies注入、敏感文件、第三方软件、其他各类CGI等漏洞进行扫描  支持在线更新、离线升级 |
| 系  统  漏  洞  检  查  工  具 | 支持对Microsoft Windows XP/2003/Vista/2008/7、Sun Solaris、HP Unix、IBM AIX、IRIX、Linux、BSD等操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  支持对Web、FTP、电子邮件等应用系统以及Office、Apache等常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  支持对网络设备进行漏洞扫描  支持多种扫描策略，包括常规完全扫描、高强度完全扫描、高强度扫描、中强度扫描、低强度扫描、Windows主机扫描、类Unix主机扫描等扫描策略，方便用户快速选择支持自动统计总体漏洞数量、统计不同操作系统类型的主机数量、计所有开发端口、可用帐户、列出每一个漏洞所存在的主机、详细描述与修补建议。漏洞详细描述包括：漏洞名称、详述、修补方案、CVE/Bugtraq/CNCVE/CNNVD编号、CVSS评分等  支持在线、离线更新  支持导出Word、PDF常见格式报表。生产商应提交相关材料证明近年来所发现的应用程序、CMS、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原创安全漏洞，以及漏洞产品原厂商官方的漏洞确认证明。 |

**二、其它要求：**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支付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息付清。质保期内，供应商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调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三）、预算上限：第一标段：690000.00元，第二标段：10940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四）、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五）、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讯装备和通用装备项目  采购编号：XZZ-G2018044号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2个标段；  第一标段：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讯装备，包含：两载频基站:3套（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襄城县公安局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用装备，包含：现场勘查绘图软件、电化教育设备（12寸配低音炮18寸高配音箱）、其他警械装备（HY-X10可伸缩强光电棍）、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器）、隐蔽侦查取证设备（GSM监听定位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址：襄城县公安局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槐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955转35099 |
| 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供应商须为具备经营警用装备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第二标段）；**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690000.00元，第二标段：1094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 09月07日09 时00分整（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第一标段：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第二标段：20000元（贰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1.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2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特殊情况处理  3.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4-3998026）办理退款手续。  3.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6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常先生0374-7553181。代理机构邮箱：675410251@qq.com。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8 | 注意事项 | 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具有公司缴纳社保证明。  3.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2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费统计表无保证金实缴金额者）；  4、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运输、安装、调试、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2份）、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1204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2026）。

17.2.1.4 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使用)，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本项目不使用)，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

4.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分值构成为换算后的赋分：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款项** | **内容** |
| **分值构成** | | |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 30分** | **15** | 每提供一份类似合同业绩得3分，最多15分； |
| **15** | 1.售后服务承诺：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分档打分。共分为三档，一档8～5分，二档5～3分，三档3～1分；  2.项目实施计划：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情况进行分档。共分为三档，一档7～5分，二档4～2分，三档2～1分； |
| **3** | **技术部分：40分** | **24**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项得24分。对标示“▲”符号要求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
| **6** |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0~6分 |
| **5** | 对所投产品技术表述的准确性，0~5分 |
| **5** | 能准确表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0~5分。 |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款项** | **内容** |
| **分值构成** | | |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 40分** | **6** | 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
| **3** | 信用等级  投标企业具有信用等级AAA/AA级证书得3分，具有信用等级A级证书得1分。  注：（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提供在“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5**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提供CNVD官方网站公示，得2分。 |
| **3**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为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CNVD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得3分。 |
| **6** | 业绩合同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的6分。（类似项目应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或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 | 本地售后服务  为了更好的保障售后服务，投标人为项目所在地的投标企业需提供不低于5人的售后服务团队证明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务合同；投标人非项目所在地供应商的需提供与本地相关企业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服务承诺。得5分。 |
| **10** | 1.售后服务承诺：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分档打分。共分为三档，一档5～4分，二档3～2分，三档2～0分；  2.项目实施计划：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情况进行分档。共分为三档，一档5～4分，二档3～2分，三档2～0分； |
| **3** | **技术部分：30分** | **10** |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的得10分，单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分值10分扣完为止。 |
| **2** | GSM监听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2分。 |
| **2** | GSM监听定位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2分。 |
| **1** | 盾牌：GA422-2008防暴盾牌，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标准，耐穿刺性能：GA68-2003标准试验20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得1分。 |
| **1** | 臂盾：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及《Q/JAZSBD-006战术臂盾》标准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1分。 |
| **1**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绘图系统提供GB/T11797-200575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最新标准要求,自动生成符合GA40-2004《交通事故案卷文书》的现场案卷文书勘察笔录。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1分。 |
| **3**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 原件扫描件，得3分。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原件扫描件，得2分。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原件扫描件，得2分。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原件扫描件，得2分。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原件扫描件，得2分。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制造商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原件扫描件，得2分。 |

注：以上相关证明证件均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再提供原件，如扫描件无法辨认，不清晰者不得分）。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得存在虚假隐瞒，一经发现废除投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价格分计算需提供证明加以佐证。 | | | |

备注：a、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b、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授予合同

4.1、中标通知

4.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5日内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4.1.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2、签订合同

4.2.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2.3、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供应商。

4.2.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将被没收：

（1）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2）不能按期交货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3）违反所承诺的生产厂家、货物报价和质量、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售后服务等行为；

（4）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三、合同书（参考样本）**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

白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

地点(襄城县地区范围内).

**三、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到仪器正常使用状态。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条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和应延长。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 质保日期从验收之日起算起12个月内或货物到达现场后14个月内。以时间先到为准。

**五、付款方式及法律责任**

1、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联网验收合格支付60%，经上级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联网验收一年后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供方所交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台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资，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企。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既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帐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第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5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16 | 荣誉情况 | | |  |  |  |
| 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1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19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0 | 信誉情况 | | |  |  |  |
| 21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5 投标保证金**

转账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其他材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3.6.2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 | **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务必按照第二章“项目要求”如实详细填写；

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3、“偏离说明”是指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时，对偏离的具体情况作详细说明。

4、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时，表格必须在备注栏据实填写原因。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无偏离”时 ,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4.2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4.4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4.7、分项报价**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项目要求”标段内容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运送到襄城县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4.8、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